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  
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 退休金計劃

## 背景資料

1. 應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進行一項研究。是項研究的結果載於本文件。本文件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載述關於退休計劃的一般資料，以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註冊及提供款項方面的要求。第二部分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資料，並對上述各項退休金計劃在過去十年的表現進行簡單分析，以及選定若干私營公司，就其退休金計劃的特點，與各資助院校的計劃作比較。

第一部分：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 退休計劃的種類

2. 退休計劃大致分為兩類，即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利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亦稱為公積金)預先訂定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退休利益取決於僱主及僱員的累積供款，以及賺取的利息及投資收益。由於此類計劃的利益並不固定，倘投資收益不理想，僱員會蒙受損失。

3. 界定利益計劃(亦稱為最終薪金計劃)的退休利益取決於退休僱員的最終月薪及其可享利益服務年資。以下為計算退休利益的方程式；

$$\text{退休利益} = \text{倍數因子} \times \text{最終月薪} \times \text{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與界定供款計劃相反，界定利益計劃的供款並不固定，主要由投資收益及薪金增幅決定。在界定利益計劃中，僱主須承擔投資風險，並可能需要增加其供款。

## 香港的退休計劃

4. 現時並無關於全港共有多少機構採用上述兩大類退休計劃的全面資料。然而，本部已取得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申請為此類計劃註冊的機構的統計數字。截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中，已申請註冊者共有 4 177 項界定供款計劃(佔 95%)及 218 項界定利益計劃(佔 5%)。下列統計資料亦顯示，其退休計劃參加人數眾多的公司，較多採用界定利益計劃。

<u>按參加人數 劃分的組別</u>	<u>該組別的 退休計劃總數</u>	<u>該組別的界定 利益計劃數目</u>
10 人或以下	1 846	19
11 - 20	1 071	26
21 - 30	418	12
31 - 40	213	7
41 - 50	128	7
51 - 60	103	7
61 - 70	73	6
71 - 80	63	10
81 - 90	41	4
91 - 100	34	2
101 人或以上	320	89
	4 310	189
	=====	====

(上述數字不包括 85 項申請豁免的計劃。)

資料來源：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

### **精算估值**

5. 本港的現行法例規定，所有退休計劃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該日前預先提供款項，亦即計劃的資產須在支付退休利益之前預先累積。為確保界定利益計劃能預留充足的款項，以支付計劃承諾給予僱員的利益，有關的計劃須定期進行精算估值。此舉的主要目的為：

- (a) 檢討計劃的資產及負債情況；及
- (b) 為資金不足的計劃訂定所需的額外供款。

6. 為界定利益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以衡量其資產及負債的財務狀況，可採用下列各種方法：

#### 償付能力

此種方法旨在衡量倘該項計劃於估值當日停辦，其資產數額足以支付所有即時應付利益的程度。若計劃的資產市值於估值當日相等於或大於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或離職負債)，該計劃便屬於具償付能力。

#### 資金充足程度

此種方法旨在衡量計劃的資產是否足以支付在截至估值當日已完成的服務而在將來(當參加計劃人士最終離職時)，予支付的利益。若計劃的資產相等於或大於計劃的過去服務總(累積)負債現值，該計劃便屬資金充足。

7. 一些精算師可能以另一種方法代替上述確定資金是否充足的方法，此方法是將計劃的總資產(即現有資產的市值加上預計的將來供款額)，與其總負債(就過去及將來的服務而需予支付的利益總額)以現值計算作出比較。此一比率在本文件內稱為長期資金供應比率。倘資產不足以支付負債，精算師便會要求增加供款。附錄 I 綜述各種比較退休計劃的資產及負債的方法。

8. 計算退休計劃的償付能力並無涉及任何精算假設。既有負債可根據計劃的規則準確算出，而計劃的資產市值是指其可折現淨值。由於後者很易受到投資市場價格升跌的影響，因此，計劃的償付能力指標(即償付能力比率)可能出現波動情況。

9. 另一方面，在計算資金充足程度及長期資金供應比率時，需涉及對將來情況的預計及必須主要就下列各方面作精算假設：

- (a) 薪酬增加
- (b) 投資收益
- (c) 退出計劃
- (d) 死亡／傷殘
- (e) 各項支出

為確保所採用的假設在合理範圍內符合現實，精算師會定期將確實的情況與根據假設而預計的情況作比較。倘經比較後發現兩者有顯著差異，精算師會修改精算假設。

10. 在此必須指出，三種衡量的方法未必經常顯示相同的趨勢。一項計劃可能具償付能力，但其長期資金供應情況可能出現赤字，這表示需要提高供款率。另一方面，一項計劃可以不具償付能力及資金不足(由於最近的投資表現欠佳)，但長遠而言，預期該計劃仍屬可行。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註冊及提供款項方面的規定**

1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規定所有本地退休計劃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或該日前註冊。自該日起，倘僱主營辦未經註冊的計劃，即屬違法，違例僱主可被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兩年。

12.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有關界定利益計劃償付能力的規定，於計劃註冊時及其整段營辦期間均須遵守。有關計劃的僱主必須承諾按照精算師的建議向計劃供款，並連同(a)一份由精算師每三年發出一次的足額證明書，註明該計劃具有償付能力，並預計於未來三年內仍能保持此償付能力；或倘未能符合上述情況，則須出示(b)一份不足額證明書，註明精算師預計該計劃僱主倘依照其建議提供款項，便能於三年內或(就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已存在的計劃而言)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前填補該計劃任何不足之數。倘發出不足額證明書，精算師便須每年對計劃進行評估。

1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亦規定，倘計劃出現任何資金不足的情況，僱主須於精算師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款項，予以填補。一般而言，此段期間不應比計劃內僱員的平均剩餘工作年期長。更審慎的做法，是在一段更短的期間內，使資金充足的程度回復至 100% 的水平。

14. 各國對界定利益計劃在提供款項方面的規定各有不同。以英國為例，現時在英國國會提出的退休金法案，規定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值不得少於該計劃負債數額。至於給予資金不足的計劃多少的時間將償付能力提升回 100% 的問題，英國政府認為有關計劃的僱主須於一年內向計劃供款，使其資產值回升至最少具 90% 的償付能力，並於五年內使計劃的償付能力回復至 100% 的水平。英國政府鑒於償付能力的比率波動不定，以及需要區別資金水平略為不足與資金出現嚴重問題的兩種情況，因此選擇准許計劃的資產值以數月內的平均市值計算，而非以某一日的價值計算。

## 第二部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

### 計劃結構

15. 所有七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即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及嶺南學院(嶺南)，均採用界定利益計劃。其中例外的是中大及理大，由本年四月起，已將其計劃分別修改為界定供款計劃及可變界定利益計劃。港大亦正在考慮改為可變界定利益計劃。可變界定利益計劃在資金情況不利時可作負數調整，而在情況好轉時可作正數補充。

16. 修改前的計劃細目概要載於附錄 II。在所有此等計劃中，計算利益時均採用此一方程式：利益 = 因子 × 最終月薪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對服務年資長的僱員而言，該因子的數值範圍由理大的 2.53 至中大的 3.0。

17. 在過去十年間，數間大學曾提高該因子值，港大進行的年份為一九八六年，中大為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而理大則為一九八七年。此等院校是在獲得精算師建議的支持下提高因子值，惟未有事先諮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根據規定，該等院校只有在懷疑其計劃所提供的條件是否與公務員所獲者相若，而又不會較公務員者為佳時，才須將其計劃的擬議更改事項提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倘該等更改不會超越下述提供款項的規限，政府當局一般會依循院校擁有自主權的原則處理。

18. 在此等計劃中，僱員的供款為其薪金的 5% (港大為 5.75%)，而僱主的供款則為 15%。委託書或計劃的規則訂有條文，以確保：

- 訂明的利益獲得僱主保證，
- 倘在計劃下支付利益方面出現任何款項不足的情況，僱主應盡快填補不足之數，
- 倘計劃須予取消，其任何無法支付的負債應由僱主填補，或
- (倘有關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有關僱主應提交一份承諾書，承諾按照精算師建議向計劃提供款項。

## 提供款項的安排

19. 各間大學的退休金計劃均依賴政府的資助為主要財政來源。在評估各間大學三年一度的經常撥款時，政府當局的撥款會包括相等於平均薪金 15% 的款項，當局估計各間大學需以此筆款項履行其在僱員退休利益計劃的合理責任。當局已清楚表明，政府當局絕不會承擔計劃之下任何不足之數或提供額外撥款。

20. 各間大學或許有可供其自行處理的私用款項(例如私人捐款等)，然而，各間大學卻難以特別為向退休金計劃注資而籌募私人捐款。各間大學並不知道倘其計劃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時，可從何處獲得財政資源，為其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

21. 香港大學退休金計劃的精算師於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〇年總結對該計劃的估值時，提出其關注的事項，就是倘有關計劃出現赤字，並無機制可以增加對該計劃的供款。

## 與私營機構的比較

22. 本部曾選定 14 間公司，收集有關其退休計劃的資料。此等公司包括主要的銀行、公共運輸公司、公用事業公司及貿易公司。其中三間公司的計劃屬界定供款計劃，而其餘的 11 間則採用界定利益計劃。其中十間公司提供其界定利益計劃的詳情，此等資料撮錄於附錄 III。

23. 本部察悉，此等公司計算利益的方程式與各間大學相同，即： $\text{利益} = \text{因子} \times \text{最終月薪} \times \text{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長的僱員的因子值範圍由 1.5(在此情況僱員毋須供款)至 3.75(在此情況僱員須供款 6%)。在半數個案中，僱員均毋須供款，而在餘下的各項計劃中，只有一項計劃的僱員須將其薪金的 5% 作為供款。

24. 僱主向計劃供款的水平，均符合計算界定利益方程式所訂的提供款項責任。有關的供款數額並非固定，而是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而變動。

##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各項退休金計劃的表現

25. 港大、中大及理大的退休金計劃歷史最長，而近年亦曾在償付能力、資金是否充足及／或長期資金供應等方面出現問題。此等計劃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的精算估值撮要載於附錄 IV。

26. 就港大的計劃而言，其償付能力比率於一九八八年為 134%，但在過去三年已下降為 99% 至 100%。此外，其長期資金供應比率亦告下降，該比率於一九八八年為 111%，然而自一九九一年起，該比率一直在 100% 以下。精算師自一九九一年起，已在所編製的所有估價報告書內提出警告，要求有關方面注意該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差強人意的問題，並曾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的報告書內要求有關方面安排特別供款。

27. 至於中大的計劃，其償付能力比率由一九八五年的 94% 上升一九八七年的 120%，但自一九九〇年起，有關比率卻顯著下降至不足 90% 的水平；長期資金供應比率的走勢與此相若，由一九八七年的 113% 下降至一九九四年的 89%。精算師於過去三份估價報告書內均有針對此情況作出建議，包括減少福利、提高供款率及注入一筆特別的供款等。

28. 理大方面，其計劃的償付能力比率於一九八七年曾高達 158%，但該比率自一九九一年起只能維持在 100% 以下，至於近年的比率則在 92% 至 93% 之間。在整段研究期內，其長期資金供應比率均在 100% 以上。然而，現察悉該比率出現下降趨勢，有關數字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為 121%，但過去兩年該數字已下降至 102%。精算師從未就該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作出負面的評論。

### **香港浸會大學、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嶺南學院的退休金計劃的表現**

29. 除浸大外，其他院校的退休金計劃推行的時間較短。近期的數據顯示，除浸大的計劃略低於完全具償付能力的水平外，目前其他院校在償付能力及長期資金供應方面似乎沒有問題。上述四間院校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退休金計劃提出註冊申請，而浸大、城大及科大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明書。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

30. 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核數署署長於其第 21 號報告書內，就政府當局對由若干資助機構(包括各間大學)，負責營辦的公積金／退休金計劃的監管是否足夠一事，表示關注。

31. 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進行聆訊。委員會徵詢各官員的意見，其中包括核數署署長就暫時停止進一步提高計算利益方程式的倍數因子所提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鑑於界定利益計劃(如各間大學推行的退休金計劃)在提供款項方面有限制，因而在政策上不鼓勵再設立該等計劃。



32. 委員會亦曾詳細討論各間大學是否有足夠能力達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要求的問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回應謂，所有計劃均可達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要求。此外，所有院校，特別是其退休金計劃已經運作多年的院校，均積極研究須採取何種措施方可令其計劃達到新法例的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告知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絕不會提供任何額外款項以協助該等院校達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方面，各院校均表示接納此立場。

33.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見附錄 V。自該委員會進行聆訊後，政府當局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向立法局匯報就改善港大及中大退休金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而採取的措施所獲得的進展。有關報告載於附錄 VI。

### **豁免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計劃**

34.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下列職業退休計劃毋須註冊

- 該項計劃載錄於任何條例內，或根據任何條例而設立，例如退休金條例及其他規管公共服務退休金的有關條例，及教育條例之下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或
- 該項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的國定或地區政府，或該等政府管辦的非牟利代表機構或企業。

此外，僱主可為其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項計劃是一項離岸計劃，並獲在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類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或
- 該計劃成員的香港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

35. 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是否應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給予豁免，因為若給予豁免，將會影響由其他受資助機構營辦的退休金計劃。目前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外，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及職業訓練局為其僱員營辦的界定利益計劃，均依賴政府的資助。

36.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更確實保障僱員可於到期日領取所應得的退休計劃利益，因此，有關方面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審慎管理該等計劃，以確保能預早提供所需款項此點十分重要。除非理由充分，否則不應給予豁免。

## **結論**

37. 界定利益計劃的目的是向僱員提供明確的利益。僱主必須承擔所有風險，及於有關計劃資金不足時增加供款。就私營機構而言，此項研究內所涵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上述安排。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而言，鑑於其界定利益計劃的供款來源受嚴格限制，所以未能作靈活的安排。因此，各院校應審慎管理該等計劃及將有關利益釐定在一個合理的水平，此點至為重要。

RP 06／94-95

立法局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的退休金計劃

### 附 錄

- 附錄 I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估值的主要考慮
- 附錄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為教學人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 附錄 III 數間香港公司為其屬下的行政及專業職級員工設立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 附錄 IV 各大學的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評估
- 附錄 V 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討論事項「資助機構所營辦的的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所作出的結論及建議
- 附錄 VI 關於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退休金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的立法局 94-95 年度第 4 號及 83 號文件的節錄

## 附錄 I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估值的主要考慮

主要精算方面的考慮	所研究的資產種類	所研究的負債種類	精算估值涉及的假設
償付能力	現有計劃資產的市值 (即可變現淨值)	既有總負債(=假設在估值日所有僱員均離職時取得的退休金)	計算數字並無涉及精算或經濟假設
資金充足程度	現有計劃資產的市值 (即可變現淨值)	過去服務總負債的現值 (=所有僱員的累積退休金)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傷殘</li> <li>· 退出計劃</li> <li>· 增薪</li> <li>· 投資收益</li> <li>· 支出</li> </ul>
長期資金供應情況	現有計劃資產的市值 (即可變現淨值) + 將來供款	過去及將來服務負債的現值	計算現存計劃資產的市值時並無使用任何假設；  進行其他估計時所用的精算假設，與研究資金充足程度者相若



院校	香港大學	中文大學*	理工大學*	城市大學	浸會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學院
正常退休年齡	60 歲	60 歲	60 歲	65 歲	60 歲	65 歲	65 歲
最終薪金利益的計算	因子 X 最終薪金 X 最多至 331/2 年的參與計劃年資	因子 X 最終薪金 X 參與計劃的年資	因子 X 最終薪金 X 參與計劃的年資	因子 X 最終薪金 X 參與計劃的年資	因子 X 最終薪金 X 參與計劃的年資	因子 X 最終薪金 X 參與計劃的年資	因子 X 最終薪金 X 參與計劃的年資
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因子值	2.53 至 2.86, 按年資長短而定	2.53 至 3.0 (超過 55 歲者), 按年資長短而定	2.53	2.6	0.7 至 2.6, 按年資長短而定	2.0 至 2.6, 按年資長短而定	0.7 至 2.65, 按年資長短而定
1986–1995 年間的舊因子值 (倘已改變)	2.3 至 2.6 (至 12.85)	2.53 至 2.86 (7.85-6.88) 2.30 至 2.60 (至 6.85)	2.28 (至 6.87)				

備註： 以上所有計劃在下列情況下均為參與計劃成員提供有關利益：倘成員於在職時去世或永久傷殘，或於退休年齡前離職。其計算基礎與正常退休者相同。

\* 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最近曾修改其退休金計劃。上文所載資料屬修訂前的退休金計劃

**錄 III 數間香港公司為其屬下的行政及專業職級  
員工設立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公司	1	2	3	4	5	6	7
計劃種類	最終薪金或界定供款，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最終薪金或界定供款，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
供款： 成員 公司	5% 16% (指界定供款選擇)，或按需要	2.5%至 6% 10%至 15%(指界定供款選擇)，或按需要	無須供款 全部費用	無須供款 全部費用	無須供款或 5% 差額	無須供款 全部費用	5% 差額
僱主會否為計劃「包底」？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正常退休年齡	無有關資料	60 歲	無指定退休年齡	無指定退休年齡	60 歲	60 歲	65 歲
最終薪金利益 計算方法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在正常退休年齡的因子值	高：2.8 低：2 按成員類別而定	高：3.75 低：2 按成員類別而定	0 至 1.5*	無有關資料	高：3.5 低：1.8 按成員類別而定	高：1.8 至 2.6* 低：1.2 至 2.0* 按成員類別而定	高：0.8 至 3.6* 低：0.7 至 2.7* 按成員類別而定

\* 按年資長短而定

公司	8	9	10
計劃種類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	最終薪金
供款： 成員 公司	無須供款或 5% 差額	無須供款 全部費用	無須供款 全部費用
僱主會否為計劃「包底」？	會	會	會
正常退休年齡	60 歲	60 歲	無指定退休年齡
最終薪金利益 計算方法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 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 服務年資	因子 × 最終薪金 × 可享利益服務年資
在正常退休年齡的因子值	高：3.3 低：1.7 按成員類別而定	1.8 至 2.5*	高：0 至 3.0* 低：0 至 2.3* 按成員類別而定



## 附錄 IV 香港各大學的退休金計劃的精算評估

### 香港大學職員退休金計劃 的精算師評估，1985-1995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資金充足 比率(%)	長期資金 供應率(%)	精算師總結
31.12.85	Claridge	*	*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充足
提高計算退休金用的倍數因子					
31.12.86	Claridge	*	*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充足
31.12.87	Claridge	*	*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足
30.6.88	惠悅公司	134	*	111	具償付能力 長遠財政狀況健全 警告：倘有赤字出現，並無機制去增加供款
30.6.89	惠悅公司	117	*	104	具償付能力， 長遠財政狀況健全 警告：倘有赤字出現，並無機制去增加供款
30.6.90	惠悅公司	111	*	101	具償付能力， 長遠狀況合乎理想 警告：倘有赤字出現，並無機制去增加供款
30.6.91	惠悅公司	97	*	96	不具償付能力，建議作出特別供款 長遠狀況未如理想
30.6.92	惠悅公司	102	*	98	具償付能力 長遠狀況未如理想
30.6.93	惠悅公司	99	*	96	不具償付能力， 建議採用特別供款 長遠狀況未如理想
30.6.94	惠悅公司	100	*	97	具償付能力 長遠狀況未如理想

31.3.95		99	*	*	*
---------	--	----	---	---	---

資料來源：1995 年資料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其他所有年度的資料則來自精算師估值報告。

\* = 無有關資料

有關上述比率的解釋載於隨後的註釋。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退休金計劃  
的精算師評估，1985-1995**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資金充足 比率(%)	長期資金 供應率(%)	精算師總結
30.6.85	Claridge	94	*	101	不具償付能力 可支持每年增加退 休金 1.5%，直至共 達 10%。
提高計算退休金用的倍數因子					
30.6.86	Claridge	110	*	102	具償付能力 可支持增加退休金 10%的措施
30.6.87	Claridge	120	*	113	大量盈餘 考慮增加退休金款 額
30.6.88	Claridge	100	*	104	大量盈餘 有增加退休金的餘 地
提高計算退休金用的倍數因子					
30.6.89	Claridge	100	*	94	具償付能力，估值 出現赤字，但無須 採取任何行動
30.6.90	Claridge	96	*	94	不具償付能力，現 時無須採取任何補 救行動
30.6.91	Claridge	85	*	90	不具償付能力，現 時無須採取任何補 救行動
30.6.92	Claridge	88	*	91	不具償付能力， 建議考慮減低退休 金，或作出一筆過 特別供款
30.6.93	惠悅公司	87	83	88	不具償付能力 估值後建議 提高大學的供款 率，或作出一項特 別供款，以符合職 業退休計劃條例的 要求

30.6.94	惠悅公司	88	84	89	不具償付能力 估值後建議 提高大學的供款 率，或作出一項特 別供款，以符合職 業退休計劃條例的 要求
31.3.95		85	*	*	*

資料來源：1995年資料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其他年度資料則來自精算師估值報告。

\* = 無有關資料

有關上述比率的解釋載於隨後的註釋

**香港理工大學職員退休金計劃  
的精算師評估，1985-1995**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資金充足 比率(%)	長期資金 供應率(%)	精算師總結
30.6.85	惠悅公司	119	108	113	顯然具備償付能力，有理由提高退休金
28.2.86	惠悅公司	134	127	121	顯然具備償付能力，有理由提高退休金
30.6.87	惠悅公司	158	157	121	財政狀況十分穩健，可改善退休金
提高計算退休金用的倍數因子					
30.6.88	惠悅公司	125	128	114	具償付能力 長期狀況足夠，退休金有稍作改善的餘地
28.2.89	惠悅公司	124	126	113	具償付能力 長期狀況穩健
30.6.90	惠悅公司	107	99	107	具償付能力 長期狀況無問題
30.6.91	惠悅公司	93	87	102	不具償付能力 長期狀況無問題
30.6.92	惠悅公司	94	89	103	不具償付能力 長期狀況無問題
30.6.93	惠悅公司	92	87	102	不具償付能力 長期狀況無問題
30.6.94	惠悅公司	93	87	102	不具償付能力 長期狀況無問題
31.3.95		92	*	*	*

資料來源：1995年資料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其他年度資料則來自精算師估值報告。

\* = 無有關資料

有關上述比率的解釋載於隨後的註釋

**香港浸會大學職員退休金計劃  
的精算師評估**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資金充足 比率(%)	長期資金 供應率(%)	精算師總結
31.1.89	惠悅公司	126	111	102	具備償付能力 長遠財政狀況令人滿意
31.12.90	Towers Perrin 公司	90	86	*	不具償付能力，應 考慮一筆過注資 長遠財政狀況頗為 穩健
30.6.91	Towers Perrin 公司	97	92	*	不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充足
30.6.92	Towers Perrin 公司	104	93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充足
30.6.93	Towers Perrin 公司	107	97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充足
30.6.94	Towers Perrin 公司	102	102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充足
31.3.95		98	*	*	*

資料來源：1995年資料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其他所有年度的資料則來自精算師估值報告。

\* = 無有關資料

有關上述比率的解釋載於隨後的註釋。

**嶺南學院職員退休金計劃  
的精算師評估**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資金充足 比率(%)	長期資金 供應率(%)	精算師總結
30.6.94	惠悅公司	145	98	102	具償付能力， 在隨後 3 年期內很 可能亦會如此
31.3.95		169	*	*	*

**香港城市大學職員退休金計劃  
的精算師評估**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資金充足 比率(%)	長期資金 供應率(%)	精算師總結
30.4.88	惠悅公司	248	120	103	具償付能力 財政狀況健全
30.4.91	惠悅公司	123	102	102	具償付能力 財政狀況健全
30.4.94	Towers Perrin 公司	119	103	*	具償付能力 現時資金供應率 足夠

**香港科技大學職員退休金計劃  
的精算師評估**

估值日期	精算公司	償付能力 比率(%)	資金充足 比率(%)	長期資金 供應率(%)	精算師總結
30.6.93	Towers Perrin 公司	403	116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過剩
30.6.94	Towers Perrin 公司	250	108	*	具償付能力 長期資金供應過剩

資料來源：1995 年資料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其他所有年度的資料則來自精算師估值報告。

\* = 無有關資料

有關上述比率的解釋載於隨後的註釋。

## 精算比率註釋

$$\begin{aligned} & \text{償付能力比率} \\ = & \frac{\text{(計劃資產的市值)}}{\text{÷(假設在估值當日所有計劃成員均離職時應付退休金的總值)}} \\ & \times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資金充足比率} \\ = & \frac{\text{(計劃資產的市值)}}{\text{÷(參與計劃成員於日後離職時截至估值當日的年資所得的退休金的經折扣現值)}} \\ & \times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長期資金供應比率} \\ = & \frac{\text{\{(資產市值)+(將來供款的現值)\}}}{\text{÷\{參與計劃成員過往及將來年資所預期獲得的退休金的現值\}}} \\ & \times 100\% \end{aligned}$$

以上的資金充足比率及長期資金供應比率是根據精算數字假設的。該假設為：長期而言，投資的預期回報率將超出薪金增長率 1%。

為作出比較，精算師可按 2%，或有時用 1.5% 的差額進行另一種計算。精算師假定使用較少的差額便會得出較保守的估值。為研究有關趨勢如何隨著時間變化，重要的是在整段時間內使用同一項精算假設。



摘自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九四年五月）

### 資助機構所營辦的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

#### 3.26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對在不同資助機構工作的僱員，由於各機構所營辦的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大有分別，而收取不同標準的退休利益供款，表示關注；
- 留意到資委會撥款院校的「初級、非教學人員」未能享用這些院校的教學人員可取得的同等退休福利，並且懷疑給予同一間院校的員工這樣的不同待遇，是否恰當的做法；
- 注意到當局對院校自主的概念的解釋，並希望指出，這個概念應靈活運用，以期政府對涉及財政影響的活動，可以扮演一個更為積極的監察角色；
- 同意核數署署長所表示的關注，由於政府是資助機構的主要資助人，當這些機構營辦的公積金 / 退休金計劃變得無力還債時，政府將會受到壓力，要承擔這些計劃；及注意到並支持當局的主張，即確保退休計劃管理良好，是有關機構的責任，以及如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出現財政困難時，政府絕不會承擔這些計劃；
- 認為資委會應擔任更積極的角色，以監察資委會撥款院校所營辦的退休金計劃的財政狀況；
- 促請資委會認真考慮委任本身的顧問精算師，以求履行其監察角色和檢討不同計劃所採用的假定；
- 注意到並支持當局的政策，即除經常津貼內屬公營部門對各計劃的供款的 15% 各類撥款外，不容許資委會撥款院校利用任何其他資源，以補足這些退休計劃的款額；
- 樂於知悉資委會秘書長保證，資委會撥款院校絕對無意在可見將來內，提議對倍數因子作任何改善；
- 知悉到一個跨院校的工作小組已成立，再研究統一退休利益的可能性；
- 希望能獲告知跨院校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
- 對港大及中大的退休金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最近遭精算顧問認為並不絕對令人滿意，表示關注；
- 希望指出，凡有退休金計劃的財政狀況被精算師認為未能令人滿意，有關院校應嚴格審核計劃的現有利益水平，是否切合實際，如對計劃的長遠財政能力有懷疑，則應認真考慮調整利益水平；
- 留意到資委會已要求有關的兩間院校，考慮補救措施，並須將它們對改善計劃的長期及短期財政狀況，所建議採取的具體措施，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提出報告；及
- 希望獲告知資委會及該兩間院校，對有關計劃的財政狀況所採取的行動。

Extracted from Sessional Paper No. 4 of 94/95

### **Long-term financial position of HKU's and CUHK's superannuation schemes**

8. The Administration notes the Committee's concern and the UPGC had already asked the two institutions concerned to submit reports on specific steps to be taken to improve the long-term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ir schemes by mid-July 1994 (not in June 1994 as stated on page 35 of the PAC Report No. 21A).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ceived the institutions' returns and submitted them to the UPGC for consideration in September 1994.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form the Committee of the steps taken by the institutions and any follow-up action, if necessary, to be taken in due course.

附件 VI

摘自 立法局會期省覽文件 4 - 94/95

#### 港大及中大的退休金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

8. 當局已知悉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而資委會已要求該兩所院校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中之前（而非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一 A 號報告書第 19 頁所說的一九九四年六月）提交報告，說明為改善所辦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而會採取的具體措施。當局已收到兩院校的報告，並於九四年九月將報告提交資委會審議。當局會告知委員會兩院校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稍後在需要時擬進行的跟進工作。

摘自 立法局會期省覽文件 83 - 94/95

### 港大及中大的退休金計劃的長遠財政狀況

41. 港大已成立一個有關修訂僱員退職公積金計劃的工作小組，以處理這個問題。校務委員會支持工作小組所建議，將計劃改為一個「可變的界定利益」計劃，以容許在時機不利時作出負調整，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正面補足，使該計劃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大學方面會促請參與計劃的員工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或大學職工會可能提出在精算上可行的其他建議，但條件是現行計劃須予終止，並以其他安排取代，以便趕及在限期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

42. 另一方面，中大正積極考慮大學或可將計劃的計算基礎由界定利益改為界定供款，包括制訂一個新的計劃，屆時員工的最終利益將視乎投資表現而非個人退職時的薪金而定。大學方面正與員工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43. 資委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各大學退休金計劃的財政狀況。

## **參考資料**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一九九四年年報，香港政府出版

惠悅香港退休金計劃指引，惠悅公司出版

退休金法案（上議院）：退休基金規則，英國下議院圖書館第 95/46 號研究文件